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格式)

一、 年度結餘經費共計： (A)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晝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l或2或1+2)

□1.[轉 納 基 金] 合計 (B)元

□2.[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 合計 (C)元

☉勾選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晝詳如下表：

(例)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述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C) |  |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填表說明：

一、保留計晝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B+金額C＝金額A)。

二、上表中保留使用年度最長不得超過4個年度。

三、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年度決算書表等、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即本表)等1式3份函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主管機關依規定核發同意函並副知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若屬轉納基金需俟接獲主管機關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各1式4份報主管機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